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6－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东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4,869,862.50	1,020,147,966.98	6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222,950.71	77,857,127.61	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929,078.84	65,294,442.74	1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01,335.93	-46,441,281.03	21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4	0.0780	9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4	0.0780	9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3.42%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30,698,839.02	6,079,073,511.99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8,789,683.20	2,528,138,339.76	-1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3,98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8,051.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8,808.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352,944.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13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854.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7,60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3,599.88	
合计	15,293,871.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4%	584,548,508	488,548,508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4.60%	45,929,196	36,758,060	质押	9,171,136
谢迪清	境内自然人	4.42%	44,128,051		质押	11,400,000
施驰	境内自然人	4.18%	41,770,524	31,327,893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19%	21,916,008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57%	15,683,310	6,683,284		
叶晓彬	境内自然人	1.54%	15,424,314	10,024,926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0.95%	9,500,000			
张知	境内自然人	0.50%	5,012,464	3,759,348		
王晓晖	境内自然人	0.38%	3,809,972	3,007,47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谢迪清	44,128,051	人民币普通股	44,128,051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21,916,008	人民币普通股	21,916,008
施驰	10,442,631	人民币普通股	10,442,631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林伟建	9,171,136	人民币普通股	9,171,136
李普	9,0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26
叶晓彬	5,399,388	人民币普通股	5,399,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6,481	人民币普通股	3,166,4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76,688	人民币普通股	2,376,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伟建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敏现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与林伟敏为兄弟关系。谢迪清是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迪清、林伟敏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2016年3月31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89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0%。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548,508股,其中488,548,508股为限售流通股。2016年3月24日,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即96,000,000股)。上述96,000,000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售手续。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41,790,479.16	709,821,944.95	46.77%	销售回款增加及部分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934,951.62	80,200,318.38	37.08%	主要为应收软件退税款和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31,272.63	-	不适用	蜂鸟电子对印度公司投资
开发支出	2,814,371.96	-	不适用	北京创维海通开发支出无形资产资本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30,273.82	20,859,682.42	42.05%	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1,420,665.23	106,969,326.78	191.13%	增加借款
预收款项	162,439,096.19	76,038,697.21	113.63%	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账款同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37,557,995.62	104,020,775.28	32.24%	员工增加和薪酬增长导致
应付利息	4,553,386.06	3,076,667.83	48.00%	基建借款利息滚动计提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1,368,794.43	51,296,052.03	896.90%	收购液晶器件应付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421.36	512,629.17	-44.52%	液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与税法差异导致
盈余公积		6,213,709.95	-100.00%	上年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液晶数据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64,869,862.50	1,020,147,966.98	63.20%	主要为海外和国内电信运营商订单增加以及合并strong数据导致
营业成本	1,291,630,679.54	818,718,759.72	57.76%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118,840,114.93	61,332,815.50	93.76%	主要为本年strong数据并入及销售规模扩大导致
管理费用	93,557,173.67	58,170,559.98	60.83%	主要为本年strong数据并入及本部人员增加薪酬增长导致
财务费用	-20,899,300.28	-11,623,355.56	-79.80%	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13,510.32	6,187,078.13	-57.76%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投资收益	1,889,662.26	514,186.10	267.51%	出售子公司创酷互动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73,066.19	2,223,919.30	-33.76%	主要为液晶上年集中处置一批固定资产导致
所得税费用	36,419,300.98	11,938,435.11	205.06%	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同步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2,230,449.22	8,166,800.30	49.76%	主要为strong本年纳入合并报表,strong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1,335.93	-46,441,281.03	214.99%	主要为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8,159.84	-105,629,367.52	162.11%	主要为理财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6,416.77	-26,925,615.83	44.53%	主要为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或"标的公司")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100%的股权。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和商务部批准。

2、2016年3月31日,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控制权已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亦已支付现金对价的50%以上,液晶器件于2016年3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报表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的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

①剔除液晶器件后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长率
剔除液晶器件后营业收入（万元）	150,409.90	70,562.02	113.16%
剔除液晶器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88.29	6,637.68	110.74%

剔除液晶器件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113.16%,主要受海外印度、南非等市场产品订单交付增加、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订单增长及Strong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等因素的影响。

剔除液晶器件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10.74%,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同步增长。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的原因说明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21,878.97	252,813.83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末221,878.97万元,较期初252,813.83万元减少1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剔除本期净利润增加因素后,比较报表对液晶器件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了调整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23,472.79万元,现金溢价收购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22,366.01万元。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伟建	其他承诺	自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为无限售流通股并登记过户至本人林伟建名下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前述股份转为限售股手续前,不因本人原因使前述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可能导致无法办理限售手续的情形,否则本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人民币1亿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所得的36,758,060股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若前述股份无法办理限售手续,本人保证按照本承诺函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	2016年01月29日	2016年01月29日至2016年03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伟建,林伟敏;谢迪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人林伟建将继续履行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承诺,即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本人将根据原补偿协议的规定,以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林伟敏、谢迪清对林伟建在原补偿协议中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01月29日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创维RGB、创维数码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在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创维RGB或创维数码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用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于方,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1.液晶器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液晶器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之情况,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和诉讼仲裁等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液晶器件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液晶器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液晶器件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如果液晶器件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液晶器件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5.液晶器件对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6.液晶器件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及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7.液晶器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本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液晶器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相应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液晶器件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液晶器件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3.本公司将有的液晶器件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4.本公司在将所持液晶器件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保证液晶器件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液晶器件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液晶器件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5.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液晶器件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重承诺并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林伟建	其他承诺	自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为无限售流通股并登记过户至本人林伟建名下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前述股份转为限售股手续前,不因本人原因使前述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可能导致无法办理限售手续的情形,否则本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人民币1亿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所得的36,758,060股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若前述股份无法办理限售手续,本人保证按照本承诺函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	2016年01月29日	2016年01月29日至2016年03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为保证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本公司现补充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28日	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777,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6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5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08*****334	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咨询联系人:阮永城

咨询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18

6、备7、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2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福慧(香港)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起 3 个交易日之后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9.3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福慧 (香港) 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 万股, 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8.7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福慧(香港)自公司上市之日(即2015年3月20日)起至本公告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14.53元/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前述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福慧(香港)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福慧(香港)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第1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锁定期满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第2年内可能减持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剩余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福